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及合約安排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與賣方訂立了三份股權轉讓協議：

- (1) 收購事項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裕作為買方有條件的同意收購且GIL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百佑科技的出售股份，佔百佑科技總股本的100%，代價約為人民幣10.80億元；同時，百佑科技與重慶小飛象、重慶小飛象的股東訂立了合約安排，以使百佑科技能夠控制重慶小飛象的100%股份，並取得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

- (2) 收購事項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椿山萬樹企業管理作為買方有條件的同意收購且深圳前海錦鄰池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重慶佑佑的出售股份，佔重慶佑佑總股本的70%；同時，椿山萬樹企業管理與重慶佑佑、重慶佑佑的其他股東訂立了合約安排，以使椿山萬樹企業管理能夠控制重慶佑佑的另外30%股份，並取得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取得上述對重慶佑佑100%股權控制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05億元；及
- (3) 收購事項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冠作為買方有條件的同意收購且豐樺有限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重慶汀谷的出售股份，佔重慶汀谷總股本的100%，代價約為人民幣3.75億元。

於收購事項一完成及合約安排訂立後，保裕將持有百佑科技的100%股份，百佑科技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百佑科技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百佑科技通過合約安排控制重慶小飛象100%股份，並取得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

於收購事項二完成及合約安排訂立後，椿山萬樹企業管理將持有重慶佑佑的70%股份，並通過合約安排控制重慶佑佑的另外30%股份，重慶佑佑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重慶佑佑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收購事項三完成後，東冠將持有重慶汀谷的100%股份，重慶汀谷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重慶汀谷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蔡馨儀女士通過信託對本公司42.66%的股份擁有權益，另由於蔡馨儀女士為賣方GIL和豐樺有限所有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對深圳前海錦鄰池70%的股份擁有權益，GIL、深圳前海錦鄰池和豐樺有限為蔡馨儀女士的聯繫人，故GIL、深圳前海錦鄰池、豐樺有限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三項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

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和14A.82條，三項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合併計算適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和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完成三項收購事項須待三份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三份股權轉讓協議

1. 收購事項一(百佑科技)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裕作為買方有條件的同意收購且GIL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百佑科技的出售股份，佔百佑科技總股本的100%，代價約為人民幣10.80億元，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保裕(作為買方)；及

(2) GIL(作為賣方)

股權轉讓

賣方同意以約人民幣10.80億元的價格向買方轉讓百佑科技的出售股份，並且買方同意從賣方受讓百佑科技的出售股份。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獨立評估師採用市場法對百佑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權評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約為人民幣10.80億元。股權評估值主要基於百佑科技二零二一年全年預測收入及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銷售收入比率(「市售率」)。

2. 收購事項二(重慶佑佑)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椿山萬樹企業管理作為買方有條件的同意收購且深圳前海錦粼池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重慶佑佑的出售股份，佔重慶佑佑總股本的70%；同時，椿山萬樹企業管理與重慶佑佑、重慶佑佑的其他股東訂立了合約安排，以使椿山萬樹企業管理能夠控制重慶佑佑的另外30%股份，並取得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取得上述對重慶佑佑100%股權控制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05億元；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椿山萬樹企業管理(作為買方)；及

(2) 深圳前海錦粼池(作為賣方)

股權轉讓

賣方同意以約人民幣4.935億元的價格向買方轉讓重慶佑佑70%的股份，並且買方同意從賣方受讓重慶佑佑70%的股份。

深圳前海錦粼池擬轉讓的重慶佑佑另外30%股份由椿山萬樹企業管理指定重慶佑寶代為受讓，並通過協議控制的方式以使椿山萬樹企業管理能夠控制重慶佑寶，進而控制重慶佑佑另外30%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椿山萬樹企業管理與重慶佑寶訂立借款協議，據此，椿山萬樹企業管理同意向重慶佑寶提供借款約人民幣2.115億元用以支付重慶佑佑30%股權的股權轉讓款；同時，重慶佑寶與深圳前海錦粼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前海錦粼池同意以約人民幣2.115億元的價格向重慶佑寶轉讓重慶佑佑的另外30%股份。

取得上述對重慶佑佑100%股權控制的總代價(人民幣7.05億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獨立評估師採用市場法對重慶佑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權評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約為人民幣7.05億元。股權評估值主要基於重慶佑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過往十二個月的收入及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銷售收入比率(「市售率」)。

3. 收購事項三(重慶汀谷)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冠作為買方有條件的同意收購且豐樺有限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重慶汀谷的出售股份，佔重慶汀谷總股本的100%，代價約為人民幣3.75億元。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東冠(作為買方)；及

(2) 豐樺有限(作為賣方)

股權轉讓

賣方同意以約人民幣3.75億元的價格向買方轉讓重慶汀谷的出售股份，並且買方同意從賣方受讓重慶汀谷的出售股份。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獨立評估師採用成本法對重慶汀谷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權評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約為人民幣3.75億元。

4. 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的通用條款

交割先決條件

- (1) 賣方已取得其為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議之交易所必要的所有內部和外部批准(包括政府批准以及所有相關的第三方同意)，且該等同意和批准沒有改變交易文件項下的商業條件並在交割時仍保持完全有效；
- (2) 買方就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相關法規的規定及項下所需的批准，包括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通過一切必須之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所需的其他批准或豁免(如適用)；
- (3)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阻止、制止、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重大不利地改變協議和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議的交易的任何適用法律、政府政令或訴訟；
- (4) 截至交割日，賣方所作的陳述與保證應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且賣方未違反協議和其他交易文件；
- (5) 截至交割日，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簽署與本次交易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交易的履行以及交割未違反任何適用於賣方的適用法律、政府政令以及賣方為一方的所有合同與協議；
- (6) 買方就本次交易的工商變更完成所需進行的境外股東認證手續及文件，滿足本次交易的工商變更辦理條件(僅就收購事項一和收購事項三而言)；
- (7) 買方已收到賣方簽署的格式與內容如協議規定的證明，以證明協議規定的所有條件均已充分滿足；及
- (8)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其股東會和董事會(視情況適用)就完成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正式有效通過的決議(且該等決議應令買方滿意)的複印件。

交割

股權轉讓的交割(「交割」)應於交割先決條件(「交割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賣方書面豁免)後的當日或雙方書面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發生(「交割日」)。

就收購事項一和收購事項三而言，於交割日，買方應於交割日將扣除代扣代繳稅款(如有)後的股權轉讓價款支付至賣方指定的境外銀行賬戶。買方已代扣代繳的稅款(如有)計入買方已實際支付的交易價款。就收購事項二而言，於交割日，買方應向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一次性足額支付股權轉讓價款，並向賣方提供付款憑證。

雙方應盡其各自最大努力促使交割在協議簽署日後90日內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前發生(前述期限屆滿之日為「最終截止日」)。如交割於最終截止日前未能發生，協議可根據協議約定終止。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如果出現協議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任何不實陳述、違反保證、違反承諾或其他違約，則該違約一方應賠償另一方及其管理人員、董事、股東、代表、關聯方和僱員與上述違約有關而遭受的直接或間接的可賠償損失，並使其免受損失。

II. 關於重慶佑佑和重慶小飛象的合約安排

1. 訂立合約安排的理由

關於重慶佑佑的合約安排

由於適用法律及監管規例對外資擁有權的限制，醫療機構不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持有，且外國投資限於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的形式。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經營醫院所屬地區外商投資管理的主管部門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不得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持有每家醫院70%以上股權（「外商股權限制」）。因此，本集團制定了現有合約安排，旨在自該醫院獲取最大限度的經濟利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重慶佑佑所經營的醫院是一家中國醫療機構，並受外商股權限制。為此，深圳前海錦粼池將與重慶佑寶簽訂協議，將其持有的重慶佑佑另外30%股份轉讓予重慶佑寶，重慶佑寶將成為持有重慶佑佑另外30%股份的股東。同時，為獲得重慶佑佑另外30%股份的經濟利益及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失，椿山萬樹企業管理與重慶佑佑、重慶佑佑的其他股東（包括重慶佑寶及其股東）訂立了合約安排，以使椿山萬樹企業管理能夠控制重慶佑佑的另外30%股份，並取得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

關於重慶小飛象的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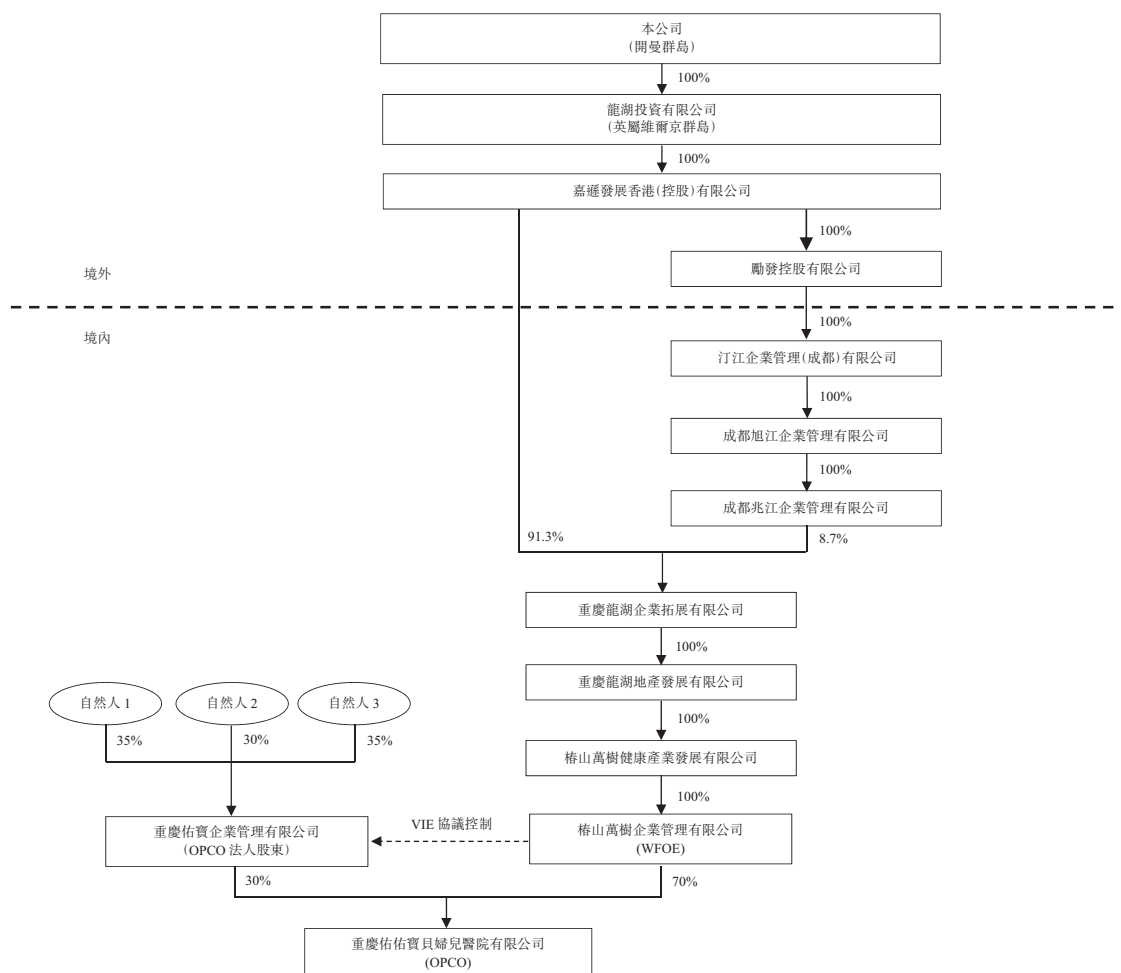
由於適用法律及監管規例和過往經驗，外方投資者需符合相關資質規定，即在中國投資於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海外業務運營的良好往績記錄和良好業績。因此，本集團制定了現有合約安排，旨在自該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獲取最大限度的經濟利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重慶小飛象是一家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實體，並受外商股權限制。萬仟互聯持有重慶小飛象100%股份，而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百佑科技100%股份，此前提下，為獲得重慶小飛象100%股份的經濟利益，百佑科技與重慶小飛象、重慶小飛象的股東(包括萬仟互聯及其股東)訂立了合約安排，以使百佑科技能夠控制重慶小飛象的100%股份，並取得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

2. 合約安排的架構

關於重慶佑佑的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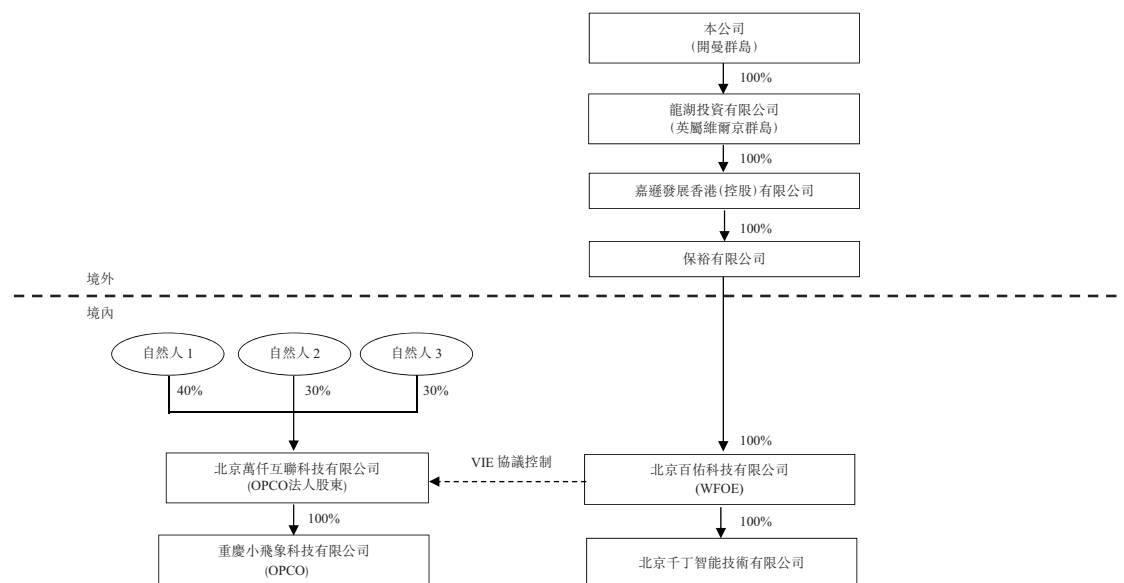
以下簡略圖表顯示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對重慶佑佑的控制關係：



註：有關重慶佑實的自然人股東詳情，請參見本公告「VI.釋義」。

關於重慶小飛象的合約安排

以下簡略圖表顯示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對重慶小飛象的控制關係：



註：有關萬仟互聯的自然人股東詳情，請參見本公告「VI.釋義」。

3. 合約安排之詳情

關於重慶佑佑的合約安排和關於重慶小飛象的合約安排乃基於相似條款訂立，其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合約安排，WFOE應按OPCO法人股東及OPCO不時提出的要求，在其自身的經營範圍內向OPCO法人股東及OPCO提供協議約定的一項或多項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服務。除非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在協議期間，OPCO法人股東及OPCO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就上述業務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的技術諮詢和服務。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OPCO法人股東及OPCO同意任何因履行協議而產生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專利申請、商標、軟件、技術秘密、商業機密及其他，均由WFOE享有獨有的和所有權上的權利和權益。OPCO法人股東或OPCO未取得WFOE書面同意前，不得轉移、轉讓、抵押、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知識產權。當OPCO法人股東或OPCO的所有權或／和控制權發生轉移時，WFOE有權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向OPCO法人股東或OPCO購買其持有的全部前述知識產權。

在協議有效期間內，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OPCO法人股東及OPCO不可撤銷地委託WFOE(及其任何代理人或復代理人)為其代理人，且WFOE可代表OPCO法人股東及OPCO並以OPCO法人股東及OPCO的名義或以其他方式(由代理人決定)：

- (1) 與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和客戶)簽署有關文件；
- (2) 辦理OPCO法人股東及OPCO在協議下有義務辦理但卻沒有辦理的任何事項；及
- (3) 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辦理一切必要的事項，以使WFOE可充分行使協議所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利。

作為WFOE提供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服務的對價，OPCO法人股東或OPCO應按年度向WFOE支付服務費(「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服務費」)，具體而言：

- (1) 關於重慶佑佑，該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服務費為重慶佑寶依據其持有重慶佑佑的30%股權而就重慶佑佑在前一年度的利潤所取得的分配利潤，而椿山萬樹企業管理有權自主且不受限制地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及參考重慶佑寶及重慶佑佑的經營狀況及擴充需要調整服務費水平；
- (2) 關於重慶小飛象，該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服務費為重慶小飛象在前一年度的利潤，而百佑科技有權自主且不受限制地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及參考萬仟互聯及重慶小飛象的經營狀況及擴充需要調整服務費水平。

- c. 代表委託人對所有需要股東會討論、議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和選舉OPCO法人股東／OPCO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對OPCO法人股東／OPCO進行清算解散、指定和委派公司的清算組成員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報告等)行使表決權；
- d. 向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門辦理OPCO法人股東／OPCO的公司登記、審批、許可等法律手續；
- e. 監督OPCO法人股東／OPCO的經營績效，批准OPCO法人股東／OPCO年度預算或宣佈分紅，以及在任何時候查閱OPCO法人股東／OPCO的財務信息；
- f. 當OPCO法人股東／OPCO的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OPCO法人股東／OPCO或其股東利益時，對該等董事或管理人員提起股東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為；
- g.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以及
- h. OPCO法人股東／OPCO的章程(及其不時的修訂)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被委託人在協議規定的授權範圍內遵循法律與公司章程的規定謹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義務，並確保相關股東會會議決議或股東決定的作出／股東會的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與內容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被委託人行使股東權利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委託人的行為，簽署的所有相關文件均應視為由委託人簽署。被委託人在作出上述行為時均可按照其自己的意思行事，無須事前徵求委託人或任何股東(如有)的同意。股東和委託人特此承認和批准被委託人的該等行為和／或文件，認可並承擔前述行為或文件所產生的法律後果。

被委託人有權依照WFOE書面的指示劃撥、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委託人股權產生的現金股息紅利及其他非現金收益。

委託人及OPCO法人股東／OPCO同意補償WFOE因指定被委託人行使委託權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損失並使其不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訴訟、追討、仲裁、索賠或政府機關的行政調查、處罰而引起的任何損失。但如系由於被委託人故意或嚴重過失而引起的損失，則該等損失不在補償之列。

股權質押協議

出質人 ： 王端、王毅和王雪雲以及OPCO法人股東

質權人 ： WFOE

質押股權 ： 出質人於協議生效時所合法擁有的、並將根據協議的規定質押給質權人作為其和OPCO/OPCO法人股東履行合同義務之擔保的全部OPCO/OPCO法人股東股權

出質人同意將其合法擁有並有權處分的質押股權按照協議的約定出質給質權人作為擔保債務的償還擔保。OPCO/OPCO法人股東同意出質人按照協議的約定將質押股權出質給質權人並賦予質權人第一優先質押權。

若質押股權有任何價值明顯減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質權人權利的，質權人可以隨時代理出質人拍賣或者變賣質押股權，並與出質人協議將拍賣或者變賣所得的價款用於提前清償擔保債務或者向質權人所在地公證機關提存（由此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全部由出質人承擔）。

在質權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質人方可對OPCO/OPCO法人股東增資。出質人因對OPCO/OPCO法人股東增資而在OPCO/OPCO法人股東中增加的出資額亦屬於質押股權。

在質押期限內，質權人有權收取質押股權所產生的紅利或股利。在質權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質人方可就質押股權而分得股利或分紅。出質人因質押股權而分得的股利或分紅應存入質權人的指定帳戶內，受質權人監管，並作為用於首先清償擔保債務的質押股權。

配偶承諾函

王端和王毅的配偶們分別簽署一項承諾(就王雪雲而言，不適用配偶承諾函)，確認其：

- a. 完全知曉且同意王端、王毅簽署合約安排；
- b. 王端、王毅持有OPCO法人股東的相關股權、及透過OPCO法人股東間接持有OPCO的相關股權，及相關股權所附帶的所有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其不享有上述相關股權的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未來也不會對於上述相關股權提出任何主張或者訴訟；
- c. 過去、現在及將來均不介入OPCO法人股東及OPCO的運營、管理、清算、解散等事宜；
- d. 如其由於任何原因間接獲得相關股權，則其應受合約安排(經不時修訂的)約束，並遵守其項下的義務。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王端、王毅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王端、王毅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WFOE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對OPCO法人股東及其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合約安排的通用條款

有關合約安排的通用條款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附錄一。

4.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經完成合理盡職調查步驟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a. WFOE、OPCO法人股東及OPCO各自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 b. WFOE、OPCO法人股東及OPCO各自擁有權限及授權，以簽署及履行合約安排；
- c. 合約安排將不會個別及共同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並構成相關訂約方的法定、有效與具有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i)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委員會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不得勒令OPCO法人股東及OPCO清盤；及(ii)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 d. 合約安排將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無效。但不能排除未來政府有權機構對VIE協議作出不同的規定或解釋，認為VIE協議項下的安排不符合目前有效的中國法律或將來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從而否定VIE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e.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將不會違反WFOE、OPCO法人股東及OPCO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f. 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毋須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登記規定，以及WFOE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5. 董事會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乃特意設計，因為其乃用於使本集團能在中國的設有外商股權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擁有重慶佑佑70%股權，同時通過合約安排，本公司通過椿山萬樹企業管理取得對重慶佑佑餘下30%股權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獲得重慶佑佑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百佑科技100%股權並可通過合約安排獲得重慶小飛象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

6.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以有效營運業務：

- a. 如有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最新消息；及
- d.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WFOE、OPCO法人股東及OPCO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倘須就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合約或交易進行表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申

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將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事項之決定，於其公告、通函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7.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有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附錄二。

III.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物業投資、租賃住房及物業管理業務。

2. 有關賣方的資料

GIL為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GIL所有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蔡馨儀女士，GI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前海錦粼池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院管理、醫療設備租賃、醫護人員防護用品批發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友好國際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蔡馨儀)持有深圳前海錦粼池70%股份，西藏祥毓和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夏雲鵬、李朝江和李麗陽)持有深圳前海錦粼池30%股份，深圳前海錦粼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豐樺有限為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豐樺有限所有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蔡馨儀女士，豐樺有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有關買方的資料

保裕為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保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椿山萬樹企業管理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健康管理；養老服務，健康信息諮詢；經批准的藥品及醫療器械經營。於本公告日期，椿山萬樹企業管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冠為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東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1) 百佑科技

百佑科技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面向多空間場景提供科技服務的公司，其主要通過智能硬件、雲技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的創新科技，打造融合地產企業傳統信息化系統、設備設施物聯、智能場景物聯於一體的數字企業解決方案，助力數字化管理與智能化服務建設，接駁更多空間場景服務能力，持續賦能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百佑科技乃由GIL全資擁有。

以下為百佑科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包括其合併的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201,064,083.70	-155,645,331.62
除稅後溢利	-201,064,083.70	-155,921,361.40
營業收入	84,196,167.90	110,049,991.9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百佑科技的未經審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計負債總額（包括其合併的附屬公司）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63,717.28元及97,177,065.78元。

關連人士獲得百佑科技的初始成本為人民幣14.7521億元。

(2) 重慶佑佑

重慶佑佑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重慶醫科大學附屬兒童醫院醫聯體醫院，是一家專注於向兒童提供安全、便捷、高效、舒適的醫療服務和健康管理服務的高品質婦兒專科醫院。於本公告日期，重慶佑佑為深圳前海錦粼池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重慶佑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46,423,108.19	-38,326,180.24
除稅後溢利	-46,423,108.19	-38,326,180.24
營業收入	42,912,786.05	73,168,739.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重慶佑佑的未經審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計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0,198,272.05元及72,565,925.51元。

關連人士獲得重慶佑佑的初始成本為人民幣5.4938億元。

(3) 重慶汀谷

重慶汀谷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持有重慶佑佑所在的重慶市兩江新區嘉蓉路999號1、2、3幢建築物。於本公告日期，重慶汀谷乃由豐樺有限全資擁有。

以下為重慶汀谷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7,730,509.50	-21,981,071.00
除稅後溢利	-17,730,509.50	-21,981,071.00
營業收入	7,608,435.96	5,706,330.2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重慶汀谷的未經審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計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4,039,911.04元及222,119,541.57元。

關連人士獲得重慶汀谷的初始成本為人民幣3.4264億元。

IV.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收購重慶佑佑和重慶汀谷有利於豐富本集團已有的醫養業務，開拓婦兒醫療市場，並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類型。本次收購符合國家鼓勵社會辦醫、優化生育等政策背景。本集團與重慶佑佑未來將持續通過業務協同，實現客戶引流與服務賦能，提升服務體驗及粘性，亦能優化重慶佑佑的運營表現。

收購百佑科技有利於本集團引入智能硬件及SaaS服務綜合解決方案，加速本集團數字化能力的搭建，助力降本提效。在國家政策支持下，有助於本集團孵化出「專精特新」的業務板塊，協助本集團不斷將人工智能技術與智能硬件在各航道業務場景中融合，從而更大程度地激發各航道、各業務場景之間的協同效應，形成發展新合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三項收購事項以及合約安排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吳亞軍女士(為蔡馨儀女士的母親)為蔡馨儀女士的聯繫人，而蔡馨儀女士分別於三項收購事項之賣方中擁有權益，吳亞軍女士已就批准三項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三項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蔡馨儀女士通過信託對本公司42.66%的股份擁有權益，另由於蔡馨儀女士為賣方GIL和豐樺有限所有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對深圳前海錦粼池70%的股份擁有權益，GIL、深圳前海錦粼池和豐樺有限為蔡馨儀女士的聯繫人，故GIL、深圳前海錦粼池、豐樺有限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三項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和14A.82條，三項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合併計算適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和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措詞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保裕」	指	保裕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一之買方。於本公告日期，保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佑科技」	指	北京百佑科技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一之目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汀谷」	指	重慶汀谷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三之目標公司

「重慶佑寶」	指	重慶佑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於本公告日期，重慶佑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端、王毅和王雪雲，彼等為本公司的僱員並分別持有重慶佑寶35%、30%及35%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重慶佑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有關交易完成後，其將為持有重慶佑佑另外30%股份的股東
「重慶佑佑」	指	重慶佑佑寶貝婦兒醫院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二之目標公司
「重慶小飛象」	指	重慶小飛象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重慶小飛象乃由萬仟互聯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端、王毅和王雪雲
「椿山萬樹企業管理」	指	椿山萬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二之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椿山萬樹企業管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關於重慶佑佑的合約安排及／或關於重慶小飛象的合約安排
「關於重慶小飛象的合約安排」	指	百佑科技與重慶小飛象、重慶小飛象的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使百佑科技能夠控制重慶小飛象100%股份，並取得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

「關於重慶佑佑的合約安排」	指	椿山萬樹企業管理與重慶佑佑、重慶佑佑的其他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使椿山萬樹企業管理能夠控制重慶佑佑的另外30%股份，並取得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
「OPCO法人股東」	指	在關於重慶佑佑的合約安排中，指重慶佑寶。在關於重慶小飛象的合約安排中，指萬仟互聯
「東冠」	指	東冠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三之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東冠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豐樺有限」	指	豐樺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三之賣方
「GIL」	指	Gre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為收購事項一之賣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PCO」	指	在關於重慶佑佑的合約安排中，指重慶佑佑。在關於重慶小飛象的合約安排中，指重慶小飛象
「重慶佑佑的其他股東」	指	重慶佑寶及其股東王端、王毅和王雪雲，彼等於有關交易完成後將持有重慶佑佑另外30%股份
「買方」	指	保裕、椿山萬樹企業管理及／或東冠，分別為三項收購事項之買方

「百佑科技的出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之百佑科技25,000萬美元的註冊資本及對應的所有權益(對應百佑科技現有註冊資本的100%)
「重慶汀谷的出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之重慶汀谷人民幣40,000萬元的註冊資本及對應的所有權益(對應重慶汀谷現有註冊資本的100%)
「重慶佑佑的出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之重慶佑佑人民幣63,000萬元的註冊資本及對應的所有權益(對應重慶佑佑現有註冊資本的70%)
「重慶小飛象的股東」	指	萬仟互聯及其股東王端、王毅和王雪雲。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重慶小飛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深圳前海錦鄰池」	指	深圳前海錦鄰池醫療服務科技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二之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百佑科技、重慶佑佑及／或重慶汀谷
「三項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一、收購事項二和收購事項三的統稱
「三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就三項收購事項分別與賣方訂立的三份股權轉讓協議

「賣方」	指	GIL、深圳前海錦粼池及／或豐樺有限，分別為三項收購事項之賣方
「萬仟互聯」	指	北京萬仟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僱員王端、王毅和王雪雲分別持有萬仟互聯40%、30%和30%股份。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萬仟互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WFOE」	指	在關於重慶佑佑的合約安排中，指椿山萬樹企業管理。在關於重慶小飛象的合約安排中，指百佑科技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王光建先生及陳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

附錄一：合約安排的通用條款

爭議解決

協議的訂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釋和終止均適用中國法律。

協議或協議的履行、解釋、違約、終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與此有關任何爭議、糾紛或權利要求，都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要求協商解決的書面通知後三十日之內，各方仍未達成解決爭議的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按照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解決。仲裁地點北京；仲裁使用的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應是終局性的，對各方均有拘束力。在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有效仲裁規則的前提下，仲裁委員會有權作出裁決要求OPCO/OPCO法人股東以其股權或資產進行賠償、頒佈禁令（例如開展特定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裁決OPCO/OPCO法人股東進行解散清算。當爭議正在解決期間，除爭議的事項外，各方應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執行協議。

在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有效仲裁規則的前提下，在上述仲裁委員會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其他適當情況下，有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地區及本公司和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有權作出臨時裁決以支持仲裁的進行。仲裁裁決生效後，各方均有權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然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勒令OPCO法人股東及OPCO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OPCO的法人股東或OPCO違反合約安排任何條款，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償，且其對OPCO法人股東及OPCO行使全面有效的控制權以及進行其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承繼

若因境內自然人股東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讓與、轉讓等導致其在OPCO法人股東的持股比例發生變化的，境內自然人股東特此承諾：境內自然人股東及OPCO法人股東應確保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義務由屆時的OPCO法人股東及其股東全面承繼。

若因OPCO法人股東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讓與、轉讓等導致其在OPCO的持股比例發生變化的，OPCO法人股東特此承諾：OPCO法人股東及OPCO應確保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義務由屆時的OPCO及其股東全面承繼。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王端、王毅、王雪雲的任何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事宜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

王端、王毅、王雪雲、OPCO法人股東承諾不會從事任何違反協議、及各方與OPCO為進行相關業務合作開展之目的不時簽署的其他與合作相關的主要協議的目的或意圖的行為，不從事任何可能引起WFOE或OPCO法人股東或OPCO或其子公司利益衝突的行為或者不作為。如果產生利益衝突，應支持WFOE或OPCO法人股東或OPCO或其子公司的合法權益並履行WFOE要求的合理行為。王端、王毅、王雪雲、OPCO法人股東承諾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王端、王毅、王雪雲、OPCO法人股東不會使用從WFOE獲得信息從事任何與OPCO法人股東或OPCO或其關聯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分擔損益

在協議有效期間，WFOE將享有任何OPCO法人股東基於其持有OPCO股權的全部經濟利益及OPCO業務及投資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當OPCO法人股東及OPCO出現虧損或遭遇任何運營危機時，WFOE可以，而非義務，向OPCO法人股東及OPCO提供屆時任何形式的法律允許的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WFOE有權決定，OPCO法人股東及OPCO應無條件接受WFOE的董事會關於OPCO法人股東及OPCO是否應繼續運營的決定。

重慶佑寶及重慶佑佑寶貝應採用根據健全的商業慣例建立並實施的會計制度，並編製符合WFOE董事會要求的財務報表並於該等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報告編製完成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其送交WFOE。

OPCO法人股東及OPCO為有限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OPCO法人股東及OPCO持有所需的中國經營牌照及批文在中國進行其絕大多數業務營運，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倘OPCO法人股東及OPCO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如OPCO根據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需予以解散或清算，OPCO法人股東在OPCO依法完成解散或清算程序後，從OPCO依法分配的任何利益，應在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前提下贈予WFOE或WFOE指定的實體／個人。如OPCO法人股東根據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需予以解散或清算，王端、王毅及王雪雲在OPCO法人股東依法完成解散或清算程序後，從OPCO法人股東依法分配的任何利益，應在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前提下贈予WFOE或WFOE指定的實體／個人。

因此，倘OPCO法人股東及OPCO清盤，根據合約安排，WFOE可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而享有OPCO法人股東及OPCO清盤所得款項。

期限

協議在OPCO法人股東及OPCO的整個經營期限內以及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可續展的期限內一直有效，在WFOE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已完全行使其購買OPCO法人股東或OPCO的資產或境內自然人股東持有的OPCO法人股東全部股權或OPCO法人股東持有的OPCO全部股權，且WFOE辦理完成相關股權轉讓變更登記後或WFOE根據協議以書面通知OPCO法人股東及OPCO不再續展服務後自動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附錄二：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1. 倘若中國政府視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於外資在相關行業的法規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詮釋日後有變動，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利益。

中國若干行業外資擁有權受到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例如，除香港、澳門及台灣合格服務供貨商外，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醫療機構100%股權。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集團，中國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若干中國法院裁定若干合約協議無效，認為訂立意圖為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最終採取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看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

- a.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b.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
- c.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
- d. 法律、法規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詮釋及應用仍然不確定。此外，外商投資法列明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

如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合約安排日後根據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訂明的規定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因而合約安排是否將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對合約安排的影響仍不確定。

如本集團的擁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或WFOE、OPCO法人股東或OPCO的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日後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則相關政府機關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方面有廣泛酌情權，包括：

- 向本集團徵收罰款；
- 沒收本集團的收入或WFOE、OPCO法人股東或OPCO的收入；
- 撤銷本集團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牌照；
- 關閉本集團的機構；
- 終止本集團的業務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要求本集團進行成本沉重及破壞性重組；及
- 採取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從而將會導致本集團未能收取OPCO法人股東及OPCO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引入新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本集團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

此外，如王端、王毅及王雪雲持有OPCO法人股東的任何股權及OPCO法人股東持有的任何OPCO股權因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被法庭扣押，則本集團未能向投資者保證股權將會在有關程序中根據合約安排向本集團出售。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 本集團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裁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定，並藉要求轉讓定價調節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可以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是：(i)增加OPCO的稅務責任，而沒有降低WFOE、OPCO法人股東的稅務責任，可以令OPCO因未繳足稅項而進一步招致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ii)限制OPCO取得或保有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財政獎勵。

3. 王端、王毅及王雪雲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OPCO法人股東的控制權以及對OPCO法人股東持有的OPCO股權的控制權，乃根據與(其中包括)OPCO法人股東及王端、王毅及王雪雲訂立的合約安排而定。王端、王毅及王雪雲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且其可能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或如其不真誠行事，如其相信合約安排將會對其本身權益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未能向投資者保證如本集團與王端、王毅及王雪雲產生利益衝突，王端、王毅及王雪雲將會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倘王端、王毅及王雪雲並無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本集團與其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並無安排應付OPCO法人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以本集團實益擁有人雙重身份面對的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依賴OPCO法人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保障合約及規定董事及行政人員對本集團負忠誠責任並要求他們避免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其職位作個人得益，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負有勤勉義務及忠誠義務並應以本集團最佳利益真誠誠實行事。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法律框架並無規定與另一個企業管治制度的衝突解決指引。

此外，王端、王毅及王雪雲可能會違反，或拒絕續新，或令致OPCO法人股東違反或拒絕續新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如OPCO法人股東或王端、王毅及王雪雲違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或與本集團有爭議，本集團或須提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有關爭議及程序可能嚴重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本集團控制OPCO法人股東以及OPCO法人股東所持有的OPCO股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可能導致負面報導並對本集團旗下醫院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任何有關爭議或程序的結果將會有利於本集團。

4. 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OPCO法人股東及王端、王毅及王雪雲可能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本集團依賴與OPCO法人股東、OPCO及王端、王毅及王雪雲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全部或部分OPCO股權所有權權益。

儘管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根據其條款構成有效及對有關協議訂約各方具有可強制執行約束力的義務，但合約安排在提供本集團對OPCO法人股東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令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本集團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OPCO法人股東董事會的組成，進而在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改變管理層層面。

倘OPCO法人股東或王端、王毅及王雪雲未能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各自責任，則本集團或產生龐大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執行本集團的權利。所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且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關於合約安排就可變權益實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強制執行的過往先例異常少且官方指引很少。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以使仲裁機構可就OPCO法人股東或OPCO的股份及／或資產批予補救、禁令補救及／或將該等

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以使司法管轄權法院獲授權批予臨時補救，以待仲裁庭成立前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批授禁令補救或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批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認可或強制執行。

倘本集團未能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本集團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本集團或未能對OPCO法人股東／OPCO施加有效控制，且或未能防止股權或價值外流至OPCO少數股東或未能獲得有關股權或價值的全部經濟利益。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5. 倘若本集團行使購買權，收購OPCO法人股東的股權或OPCO的股權，有關股份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本集團承受若干限制及高昂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WFOE或其指定人士具有獨有權利可以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向王端、王毅及王雪雲購買全部或部分OPCO法人股東股權，以及向OPCO法人股東購買全部或部分OPCO股權。股權轉讓或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機關批准並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機關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受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出稅項調整。有關稅額或會相當高昂，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